

滨湖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1.机关职能：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本机关工作职责以及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设定的工作职责； 2.办公地址：本机关现在的办公具体地址，以及各类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如果政务服务大厅、信访窗口等设置在机关本部之外的，也一并列明； 3.办公时间：本机关的正式办公时间，如果具体办事服务时间与正式办公时间不一致的，应一并列明，时间应精确到分，如有夏、冬令时，需在办公时间中注明； 4.联系方式：代表本机关对外联系的有效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组织人事办公室
	领导信息	本机关领导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组织人事办公室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名称和职能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组织人事办公室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履职依据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以镇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索引号、主题分类、文件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发布机构、统一编号、有效性、发文字号、正文、附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 2.作出清理决定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一）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长期公示，定期清理；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失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更新有效性标注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报刊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调查研究岗
规划计划	国土空间规划	滨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脱密后）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调查研究岗、自然资源所
	相关政策	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调查研究岗
财政预决算	—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长期公示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调查研究岗、财政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3.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4.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5.重要事项解释说明：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政府集中采购	实施情况	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九）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政务公开专区 ☐办事大厅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便民服务窗口 ☐其他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财政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社会救助	—	社会救助对象有关信息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八十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期公示，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	—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二）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四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应急保障中心
其他法定内容	—	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地方土地调查成果；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等方面的信息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八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以及存续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局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渠道	公开责任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事项清单	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清单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第三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以及存续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__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戒毒康复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山东省禁毒条例》第三十九条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以及存续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更新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 政府公报 ☐ 纸质媒体 ☐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__ ■政务新媒体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滨湖司法所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结果；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滨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十五）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定期清理	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政务公开专区 ☐ 办事大厅 ☐ 公共图书馆 ■政府公报 ■纸质媒体 ■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 便民服务窗口 ☐ 其他 ■政务新媒体 ☐ 实体公开栏 ☐ 国家档案馆	滨湖镇人民政府 人大办公室 政协委员联络室